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　　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6)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公司代號：097
證券代號：4526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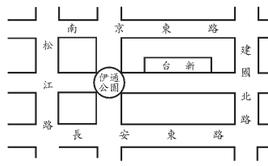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股東　台啓

（附件）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縣路竹鄉路科三路三號(本公司視聽教室)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之股數計130,828,20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5,105,273股(已扣除庫藏股1,797,000股)之63.78%。
列席：萬益東會計師、方文賢律師

主席：嚴瑞雄　　記錄：謝登財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三)九十八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及賴信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敬請　承認。
　　議事經過：
　　股東户號0290033（鍾光榮）發言：
　　1.公司本年度營收？第二季EPS是否會成長很多？整年EPS預估為多少？
　　2.ECFA對業績的影響？
　　3.PCB鑽孔機業績是否有成長？雷射鑽孔機算是台灣第一家，技術方面超前韓國大陸多少？
　　主席答覆：1.我們很希望能回到96年的水準，是現在努力的目標，相信我們有某個程度的調適力量。
　　2.ECFA對我們的影響不大。
　　3.PCB鑽孔機業績確實有起色，但是老實說，這會是個起伏不定的狀況。去年有發表雷射鑽孔機，目前僅日本2家廠商生產，因目前手機功能越來越多，雷射鑽孔機的需求會增加，日本在這方面很強，12年的時間要追上日本，追得很辛苦，機械業推廣週期原先就比較長，但相對的產品週期也長，大約要較長的時間才能看到新技術帶來的利潤。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486,391,733
減：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3,440,735)
可供分配金額	482,950,998
98年度稅後淨利	109,538,936
彌補虧損	0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953,894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0
至98年底可供分配金額	581,536,040
分配項目	—
股東紅利-現金(1元/股)	205,105,273
期末餘額	376,430,767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	15,077,712
配發董監事酬勞	2,319,648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王良業　　會計主管：謝登財

　　2.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109,538,936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953,894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486,391,733元，扣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3,440,735元，可供分配盈餘共計581,536,040元。
　　3.依公司章程規定董監事酬勞2,319,648元，員工紅利15,077,712元。
　　4.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主管機關要求及依98年7月17經商字第09802090850號函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修訂前後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8頁至41頁附錄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修訂前後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2頁至45頁附錄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修訂前後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6頁至49頁附錄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恒業承印 (02) 2601-4648D123-0311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納入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Union Top Industrial (SAMOA) Limited、泰國東台有限公司、馬來西亞東台有限公司、Tong-tai Seiki USA, INC.及Topper Europe B.V.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1,248,314仟元、1,303,395仟元及272,757仟元，321,600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總額之15.12%、14.10%及7.00%、6.55%；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824,011仟元及933,456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0.53%及12.43%。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係根據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九十七年度有關東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為807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01%，民國九十七年度採購等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為(2,928)仟元，佔合併稅前淨利之0.4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與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充分表達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其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企業合併及商譽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六號「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及投資關係之會計處理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已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四。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納入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且認若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而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賴信忠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00351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05285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Union Top Industrial (SAMOA) Limited、泰國東台有限公司、馬來西亞東台有限公司、Tong-tai Seiki USA, INC.及Topper Europe B.V.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上列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1,248,314仟元、1,303,395仟元及272,757仟元，321,600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總額之15.12%、14.10%及7.00%、6.55%；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824,011仟元及933,456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0.53%及12.43%。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係根據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九十七年度有關東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為807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01%，民國九十七年度採購等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為(2,928)仟元，佔合併稅前淨利之0.4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與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其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賴信忠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00351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0990005285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隨著全球產業版塊的快速演變，廠商之競爭已由單純的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提升至全球平台的運籌及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汽機產業，更致力於全球的步高，以器實公司以一流產品建立市場地位，以卓越的品質與服務，追求永續成長之經營方針及持續更深化國際化的脚步，發掘利基市場，以求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而處於全球經濟尚未明朗的狀態下，持續進行2009年起兩年期的全面體質提升計劃-"開源、節流、打底"來面對未來的挑戰。

二、實施概況

從2008年底至今，發生全球金融風暴迄今已逾一年，全球經濟遭受80年來最為嚴重的衝擊，各國政府皆紛紛推出各項振興經濟政策，然而在市場信心仍未完全恢復之下，全球經濟全面復甦之日仍在未定之天，而台灣的出口也嚴重衰退，在這當中更出現了一個十分重要的警訊，自2008年11月台灣對中國與香港的出口只有56.3億美元，此本年同期衰退38.5%，創下歷年來最大降幅紀錄，過去台灣的出口結構對中國出口都維持40%上下的比重，如今驟降到33.6%，是03年3月以來最低紀錄，看到這樣的景象，國貿局官員都不得不直呼「台灣整體貿易衰退的危機已浮現。」

東台自民國97年訂下民國百年達到集團營收百億元的中長期目標，短期目標則為97年全年營收達到70億元，但因自97年10月起金融海嘯的衝擊，97年營收為6,254,799仟元，僅達成89.35%。而考慮到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的影響，故將98年目標調整為42億，但這波衝擊的影響及超過了原先的預期，故再度將98年目標調降為24億，公司全員也認知到這是公司成立以來所面對的最大危機，故自執行長以下，全員同心合力，一起來面對這一波嚴重的衝擊。

東台也在98年實施各項措施：如5%人力調整、每週一天的無薪假、各項費用的調節、庫存量的降低、成本的降低及演練多項流費的演練...等嘗怠措施來應對，而市場面也如預期一般，歐、美兩洲受到衝擊最大，而其中又以金融業及汽車產業受創最深，全球汽車產業除了中國及印度內需市場能應對這波衝擊之外，其他國家全部嚴重衰退，更是對以汽車產業為主的工具機產業一大打擊。

中國出口面臨衰退，台灣的出口產業第一個中箭落馬，主要原因是台灣的出口產業都以中國為生產基地，例如清海快速崛起，完全是因為蒂開中國生產基地發揮了優勢，台灣的終端組裝產品都是由中國完成加工生產，直接出口歐美，台灣對中國的出口對以工具機、中間原料、半成品為主，如今中國出口在11月驟見衰退凱號，台灣與中國命運相連的產業立刻中箭落馬，其中工具機與印刷電路板兩大產業是典型的代表，而東台的主要市場為中國大陸（台商）及歐洲，主要產品則是工具機（以汽機車產業）及印刷電路板鑽孔機為主要大宗，所以在這波全球不景氣的自行帶下全創訂單，（歐洲從97年9.8億降至98年1億；大陸從97年9.1億降至98年3億；PCB從97年16.4億降至98年9.2億）僅能靠東台的核心能力【模糊顧客的聲音，打造顧客的需求】始穩在亞洲市場上。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東台在98年即97年底的長空期訂單及幅先機出貨，在Q1營收627,498仟元，每月2億元的營收，Q2時則因大陸加文截止回妻的急單效應營收為597,872仟元，但在接單上即嚴重衰退，以至於在 Q3 時僅能靠大陸的【下鄉運動】所造成 PCB 產業光電板及 NB 的短期成長需求的支撐，Q3 營收為526,757仟元，而在大多數經濟學家及政府單位的數據表現明，Q3 應為此波金融海嘯之谷底。在 Q4 時仍持續有 PCB 之急單及工具機短期有單之湧入，營收為 962,585 仟元，每月營收已慢慢回升至 3 億元，市場已有慢慢回溫現象，全年營收為2,714,712 仟元，與原訂 4,200,000 仟元營業目標相比達成率 64.6%，但與 2,500,000 仟元修正計劃相比達成率 109%，而與去年同期相比則衰退 56.6%（6,254,799 仟元），虽幅方面，因全球經濟蓋縮，海單價產品銷售量下跌，同業競相削價搶單，以致利潤大幅減少，全年營業利益為 16,773 仟元與修正目標 144,000 仟元相比僅達成 12%，與97年相比則也是現衰退 95%（354,697 仟元）。

四、營業概況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98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數為2,714,712仟元，較97年度6,254,799仟元減少3,540,087仟元(－56.6%)，主要原因為售價降低8-12%及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大多數公司減少資本支出，暫緩投資，造成市場萎縮，銷售台數工具機由1,737台減少至469台，電子設備（PCB）由341台減少至242台。

(二)營業支出部份

東台在98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516,587仟元，較97年度952,579仟元，減少435,992仟元（46%），主要原因為原物料成本因替收減少、加工協力廠商配合降價，原物料與97年相比減少60%，人工成本因實施無薪假及調整人力由減排施，與97年相比減少27%及營業費用，製造費用也減少38%，營業費用也因出貨減少及成本控制等兩項因素，與97年相比減少46%。

單位:仟元

項　目	98年實績	98年預計	98實/98預達成率(%)	97年實績	(98實/97實)成長率(%)
營收金額	2,714,712	2,400,000	108.6	6,254,799	-56.6
稅後盈餘	109,539	102,000	107.39	502,895	-78.22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98年度即達全球不景氣，營運規模縮小，雖然積極開低相關營運成本，但不敵大環境的急冷，營業利益較16,773仟97年度大幅衰退95%，而稅業實用則與97年度與97年相比減少60%相比下降46%，稅後淨利較97年度衰退78.22%。

六、研發狀況

本公司深知研發能力是公司成長技術，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營造更創造最大的價值，研發能力的培養及技術不斷的提升，是東台持續能在國內工具機產業居領先地位的重要原因，在不景氣的環境下，任何開銷都必須節省，但研發經費卻不能省，為確保東台的核心能力，在執行長的帶領下，投入更多的研發經費，務求技術的領先並拓產品越時越足在新的產業，來應對快速變遷的時代，未來的研發將朝向三個方向：

（一）模組化的設計

在東台機台設計部積中持續建立標準化的基本產品模組，使用共用的模組，以產出不同型式的產品，以確保品質的穩定度及成本的降低，也在標準化的基本元件上添加客持色的產品模組，以符合客製化的需求。

（二）單元自製率的提升

工具機組裝最所面臨的最大問題就是【重要關鍵零組件】掌握在歐日等調的供應商手中，工具機有將近7成的成本都在採購零組件及加工成本上，東台除了本身降低管理費用、縮短組裝工時之外，成立機加部門提高自行加工比例之外，也盡力調重要單元的自行研發上努力去做，近年來除了在主軸之外，還自行開發高速刀塔及低式日軸...等項目，務求協調品質、成本、交期掌握在自己手中，除了能提升研發技術之外，更能建來利潤極大化。

（三）研發客戶「需要」的產品，而不是「想要」的產品。

依全球景氣的低迷，許多企業預估將持續 1~2 年，而為了協助顧客以最新客的投資，來滿足需求，提供最精簡的機種也成為未來考量的重點。

（四）與產官學研密切合作，藉由各種計劃，引進最好的技術，投入未來的重點產業，產出更多突破性創新的利基產品。

（五）在不景氣中，做到許多具有良好技術卻管理不善的公司紛紛中箭落馬，東台趁此良機，與這些公司合作，購買一些先進機種及時領域機種的技術，以提昇東台的技術水準，並能投入生產，以求拚建進入新市場。

東台於 2009 年合作的廠商及投產的機種如下：

計劃名稱	合作廠商	計劃目的	預計開發目程
高速高精度以龍門式加工中心合作計劃	德國	提昇東台技術層次 1G 在 80M 快速，對高速重量產品，幫助東台得入以其為標竿進入的歐美汽車客戶 (OEM 及連線，成長高速加工產品的機重客戶。	2009/01 月開始合作計劃，為期兩年
大臥式精銑床合作開發計劃	義大利	雖東台產品線，對應大型工件的加工，可幫助產品停入其他產業，如航空、機械、造船、能水等，發展機種客製化需求的設計	2009/01 月開始合作，可幫助東台停入其他產業，如航空、機械、造船、能水等，發展機種客製化需求的設計
動柱式立式龍門加工中心與動柱式臥式銑床合作開發計劃	義大利	1. 擴展東台產品線，對應大型工件的加工需求，可幫助東台停入其他產業，如航空、機械、造船、能水等。 2. 發展新技術，包括 5 軸銑削頭、萬向銑削頭與大型機床新結構動系統的客戶式客照機價系統。	2009/10 月開始合作計劃，為期兩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109,539	$502,895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權益	28,242	51,025
折舊費用	128,163	120,585
各項攤提	21,112	25,584
(系統初步射出)呆帳	(9,222)	149,28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3,11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55	1,63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56)	(788)
處分投資(利益)	(847)	(6,691)
存貨盤損	13	85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6)	(43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6,718)	36,227
減損損失	—	25,825
其他調整-金融資產折算費用	418	429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1,154)	(19,86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148	(79,336)
應收票據	83,092	(335,154)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	(2)
應收帳款	507,966	1,005,6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7	(1,727)
其他應收款	(75,066)	15,4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905	(45,905)
存貨	256,773	(430,318)
預付款項	7	(54,948)
其他流動資產	21,951	(12,381)
應收款	24,996	(24,996)
應收款—關係人	—	10,114
應付票據	(293,443)	(407,787)
應付票據—關係人	821	(20,038)
應付帳款	(73,056)	(159,1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2	(11,580)
其他應付款	(32,016)	174,8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59)	2,652
應付所得稅	(43,015)	(83,782)
預收款項	69,899	11,641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	(13,928)	(30,556)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10,211)	17,4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12	4,2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993,051	611,4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	4,56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款	4,500	—
出售採購資產	7,291	2,57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137)	292
購置固定資產	(149,915)	(638,7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86)	(1,693)
遞延費用(增加)	—	(10,52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359)	14,119
無形資產(增加)	—	(3,4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402)	(631,57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7,928)	161,601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50,813)	(109,839)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245,761)	805,56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8,516)	2,457
現金增資	—	37,450
庫藏股買回價款	—	(55,804)
發放股利	(141,810)	(340,900)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37,99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68,288)	156,2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88,585)	177,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7,194	629,7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609	$807,19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37,190	$39,577
本期支付所得稅	$32,314	$229,35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投資活動		
製成品轉列固定資產	$20,292	$6,098
出售固定資產預計處置費用	$3,159	$8,302
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9,317	$404,86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870)	$53,820
本期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262)	$15,641
部份支付現金之投資及融資		
增購固定資產	$149,207	$539,40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24	87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16)	(1,524)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現金	$149,015	$538,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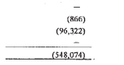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王良業　　會計主管：謝登財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09,539	$502,89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944	66,586
各項攤提	7,481	10,312
(系統初步射出)呆帳	(52,364)	147,529
依利益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2,605	22,79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0,998)	(162,71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729)	(256)
處分投資(利益)	(842)	(8,667)
存貨盤虧(盈)	18	(16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24	(43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6,906)	31,669
其他調失-減損損失	—	22,066
其他調失-金融資產折算費用	416	417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2,377)	(20,27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522	(79,336)
應收票據	99,412	(238,10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561	315
應收帳款	569,836	1,074,7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885	(2,970)
其他應收款	(37,603)	8,4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361)	(44,124)
存貨	269,371	(12,915)
預付款項	(3,415)	(27,503)
預收款	24,996	(24,999)
預收款—關係人	—	10,114
應付票據	(215,546)	(382,96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856)	(62,830)
應付帳款	11,463	(195,3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857)	(60,466)
其他應付款	(66,529)	47,4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14)	26,523
應付所得稅	(26,170)	(96,630)
預收款項	64,391	12,419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	(2,398)	(10,419)
遞延貸項	4,528	11,794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16,698)	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67	4,3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4,917	569,2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17,835)	(451,04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531	159
受限制資產(增加)	(4,00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09)	(86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0,000)	(96,3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款	4,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114)	(548,0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65,156)	9,83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29,833)	(209,81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331,589)	753,493
現金增資	—	37,450
庫藏股買回價款	—	(55,804)
發放股利	(141,810)	(340,900)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37,99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68,388)	156,2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88,585)	177,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7,194	629,7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609	$807,19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37,190	$39,577
本期支付所得稅	$32,314	$229,35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投資活動		
製成品轉列固定資產	$20,292	$6,098
出售固定資產預計處置費用	$3,159	$8,302
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9,317	$404,86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870)	$53,820
本期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262)	$15,641
部份支付現金之投資及融資		
增購固定資產	$18,027	$451,69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24	87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16)	(1,524)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現金	$17,835	$451,045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王良業　　會計主管：謝登財

電話：(02) 2601-4648D123-0311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或資金短期融通之需，得將資金貸與他人，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之限制，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或資金短期融通之需，得將資金貸與他人，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之限制，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維持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本公司與國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與國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本公司與國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與國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維持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評估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考量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信用狀況及償還能力，並訂定適當之貸與期限及利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明訂貸與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違約處理等事項。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追蹤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及擔保品價值，並應於貸與期限屆滿前通知貸與對象還款。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申報主管機關。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八、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交易所網站。 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十、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交易所網站。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評估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考量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信用狀況及償還能力，並訂定適當之貸與期限及利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明訂貸與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違約處理等事項。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追蹤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及擔保品價值，並應於貸與期限屆滿前通知貸與對象還款。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申報主管機關。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八、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交易所網站。 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十、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交易所網站。	維持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評估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考量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信用狀況及償還能力，並訂定適當之貸與期限及利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明訂貸與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違約處理等事項。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追蹤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及擔保品價值，並應於貸與期限屆滿前通知貸與對象還款。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申報主管機關。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八、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交易所網站。 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十、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交易所網站。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評估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考量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信用狀況及償還能力，並訂定適當之貸與期限及利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明訂貸與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違約處理等事項。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追蹤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及擔保品價值，並應於貸與期限屆滿前通知貸與對象還款。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申報主管機關。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八、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交易所網站。 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十、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交易所網站。	維持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評估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考量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信用狀況及償還能力，並訂定適當之貸與期限及利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明訂貸與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違約處理等事項。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追蹤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及擔保品價值，並應於貸與期限屆滿前通知貸與對象還款。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申報主管機關。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八、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交易所網站。 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十、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交易所網站。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評估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考量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信用狀況及償還能力，並訂定適當之貸與期限及利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明訂貸與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違約處理等事項。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追蹤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及擔保品價值，並應於貸與期限屆滿前通知貸與對象還款。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申報主管機關。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八、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交易所網站。 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十、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交易所網站。	維持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評估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考量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信用狀況及償還能力，並訂定適當之貸與期限及利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明訂貸與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違約處理等事項。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追蹤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及擔保品價值，並應於貸與期限屆滿前通知貸與對象還款。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申報主管機關。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八、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交易所網站。 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十、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交易所網站。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評估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考量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信用狀況及償還能力，並訂定適當之貸與期限及利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明訂貸與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違約處理等事項。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追蹤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及擔保品價值，並應於貸與期限屆滿前通知貸與對象還款。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申報主管機關。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八、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交易所網站。 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十、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交易所網站。	維持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評估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考量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信用狀況及償還能力，並訂定適當之貸與期限及利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明訂貸與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違約處理等事項。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追蹤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及擔保品價值，並應於貸與期限屆滿前通知貸與對象還款。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申報主管機關。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八、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交易所網站。 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十、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交易所網站。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評估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考量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信用狀況及償還能力，並訂定適當之貸與期限及利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明訂貸與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違約處理等事項。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追蹤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及擔保品價值，並應於貸與期限屆滿前通知貸與對象還款。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申報主管機關。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八、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交易所網站。 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十、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交易所網站。	維持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評估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考量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信用狀況及償還能力，並訂定適當之貸與期限及利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明訂貸與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違約處理等事項。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追蹤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及擔保品價值，並應於貸與期限屆滿前通知貸與對象還款。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申報主管機關。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八、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交易所網站。 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十、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交易所網站。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評估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考量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信用狀況及償還能力，並訂定適當之貸與期限及利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明訂貸與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違約處理等事項。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追蹤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及擔保品價值，並應於貸與期限屆滿前通知貸與對象還款。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申報主管機關。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八、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交易所網站。 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十、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及相關資訊，揭露於證券交易所網站。	維持

董事長：

會計主管：

製表人：